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

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，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，主指導教授應由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；需跨越校內外相關系所時，所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研究生指導同意表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所。
- 三、研究生因故需更動指導教授時，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再由新指導教授會簽同意後報所備查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得由所長或所務會議協調處理。
- 四、研究生因故休學得申請撤銷指導關係，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報所備查。
- 五、指導教授每年指導新進研究生人數以三名為上限，若有餘額則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